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7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44,205,797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4日、2023年1月31日公告。

二、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政策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已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合规。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四、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是在考虑了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情况后审慎提出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